

(上接A13版)

1.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科创板上市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6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7. 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1-38966941,021-38966942。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若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tzh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具体路径为: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首页-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项目-大地熊(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联系021-38966941,021-38966942咨询。

1. 需要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 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点击“科创板IPO”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备。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能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科创板IPO”-“大地熊”,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 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 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机构关联关系表”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3)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应自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0年7月1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0年7月1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表”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4) 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私募出资方表”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 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特别提示: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内显示“审核通过”状态,则已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段内重新提交资料。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以下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私募出资方表”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3.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科创板上市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6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7. 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1-38966941,021-38966942。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若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tzh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具体路径为: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首页-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项目-大地熊(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7月7